关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修改。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旗下托管在中国银行的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旗下托管在浦发银行的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旗下托管在建设银行的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1至附件6,基金托管协议相应部分也一并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均已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公司将在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相应部分进行修改。

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于2018年4月1日起生效,4月1日前仍按照修改前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运作。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阅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也可以通过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上述基金前请认真查阅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2: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3: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4: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5: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6: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22日

附件1: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二部分 释义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6、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人,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于2017年颁布,增加释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1、组合投资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除(2)、(12)、(21)、(22)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限制措施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单一投资者申购的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单一投资者申购的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肆拾叁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	…… 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限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限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一)投资组合限制	(3)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6)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限制措施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2、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估值: (2)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估值: (2)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暂停估值的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估值原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合成“基金定期报告”)	……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增加信息披露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增加临时公告的事项。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合同摘要做相应调整,内容与正文部分一致		

(二)《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授权代表:陈光明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授权代表:潘鑫军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肆拾叁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三、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三、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 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	…… 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0、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0、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增加信息披露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增加临时公告的事项。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义务的豁免	基金合同摘要做相应调整,内容与正文部分一致		

(二)《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授权代表:陈光明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授权代表:潘鑫军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肆拾叁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三、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 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	…… 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0、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0、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增加临时公告的事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机制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义务的豁免	基金合同摘要做相应调整,内容与正文部分一致		

(二)《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授权代表:陈光明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授权代表:潘鑫军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肆拾叁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三、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 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	…… 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0、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0、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增加临时公告的事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机制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义务的豁免	基金合同摘要做相应调整,内容与正文部分一致		

(二)《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授权代表:陈光明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授权代表:潘鑫军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肆拾叁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三、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 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	…… 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